



第十三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

<http://characters.pixnet.net>

吳任臣《字彙補》之「較譌」研究

李心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會議日期：民國一百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六）

會議地點：東華大學美崙校區五守樓三樓會議室

主辦單位：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吳任臣《字彙補》之「較譌」研究

李心

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摘要

明代梅膺祚著《字彙》，採取「正俗兼收」之收字標準，收字達三萬三千餘字，因此由《字彙》可體察當時的用字觀念。惟《字彙》亦偶有失收或譌誤情形，嗣後清代吳任臣對《字彙》進行增補，輯成《字彙補》一書，《康熙字典》亦多所引用，在當時具有相當的影響力。

今觀《字彙補》對《字彙》之增補，分「補字」、「補音義」、「較譌」三部分。「補字」乃補《字彙》失收之字形；「補音義」則補《字彙》雖有收入，但所釋音義有所缺漏者；「較譌」乃譌正《字彙》所收字形或釋音義之譌誤。從「較譌」一處，亦頗能看出《字彙補》異於《字彙》之正俗字觀。如候字，《字彙》以「候」為正字，以「倏」為同用異體字。《字彙補》則引黃公紹《韻會》云：「本作倏，今作候，俗作候，非。」認為《字彙》正字為俗字；又如巷字，《字彙》以「巷」為正，《字彙補》則引李登《正字千文》，巷字從共，則巷字當作「巷」，此皆可見吳任臣與梅膺祚之正字觀差異。故本文擬探究《字彙補》全書「較譌」部分，冀能全面觀照吳任臣之正字觀，進而能客觀評價其說之價值與影響。

關鍵詞：字彙補、字彙、較譌、異體字、正字觀

一、前言

梅膺祚所著《字彙》，曾在明末清初風行一時，年希堯康熙庚寅《五方元音·序》云：「字學一書，書不一家，近世之所流傳，而人人奉為拱璧者，莫如《字彙》。蓋以筆畫之可分類而求，悉數而得也，於是老師宿儒、蒙童小子，莫不群而習之。」¹可見《字彙》問世之後的備受推崇的風行狀況。後則多有承襲《字彙》書名或對其進行增補，如張自烈《正字通》、吳任臣《字彙補》等，皆是以

¹樊騰鳳：《五方元音》二卷（清康熙刻本，輯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小學類》，齊魯書社）P494。

《字彙》作其底本並補其之不足之處。如《字彙補·序》嚴沆云：

近人論字學莫不推宣城《字彙》，綜而不遺，條分而不紊，為書學大成，予嘗論之字學以《說文》為宗，《玉篇》、《字林》、《廣韻》漸加推廣，丁氏《集韻》收字五萬一千五百七字，韓氏《篇海》收至五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字，然中多錯雜不倫，經書古文奇字，至宣城援引諸書彙為一集，厥功最鉅乃諸家之失，習而不察又未嘗搜羅經史考訂音義，故挂漏之處亦頗多焉，……宣城有聚腋之功，少搜冥之力也，吳子志伊每惜之因，為補遺其例有三種，曰補字、補音義、較譌，書成十二卷可為奇矣。²

可見時人對《字彙》一書的評價，而《字彙補》對其持正面肯定態度，並且蒐羅各式文獻，增補其書，考訂錯誤，全書分十二卷。由書名即知是《字彙》續作，針對《字彙》進行增補、考訂之工作。

今日有關《字彙補》之研究專著並不多，僅見許燦輝先生〈《字彙補》俗字析論〉、張湧泉先生〈論吳任臣《字彙補》〉、趙永明先生〈從《字彙補》看《漢語大字典》收字、釋義存在的問題〉、呂瑞生先生《字彙異體字研究》一節〈《字彙》與《字彙補》異體字觀念比較〉等數文。

許燦輝先生〈《字彙補》俗字析論〉一文，就《字彙補》書中明白標注「俗字」、「俗作某」、「俗用字」、「俗書」、「俗某字」、「俗文」等九十六組俗字之資料，探尋其與正字之關係。張湧泉先生〈論吳任臣《字彙補》〉，對《字彙補》做全面性之探討，並給予評價。趙永明先生〈從《字彙補》看《漢語大字典》收字、釋義存在的問題〉，對日後字書編纂受《字彙補》影響做說明。呂瑞生先生《字彙異體字研究》一節〈《字彙》與《字彙補》異體字觀念比較〉，說明《字彙補》之異體字概念並非全然可從，但亦有其參考之價值。

今觀《字彙補》對《字彙》之增補，分「補字」、「補音義」、「較譌」三部分。「補字」乃補《字彙》失收之字形；「補音義」則補《字彙》雖收入，但所釋音義有所缺漏者；「較譌」乃譌正《字彙》所收字形或釋音義之譌誤。其較譌部份又可分較形、較音、較義三部份，較形是《字彙補》認為《字彙》所收之字形有所譌誤，而較正之；較音則是對《字彙》所注之字音作改正；較義則是訂正《字彙》所釋義譌誤。本文認為《字彙補》較形體之處，頗能看出吳任臣之正字觀，如候字，《字彙》以「候」為正字，以「倏」為同用異體字。《字彙補》則引黃公紹《韻會》云：「本作倏，今作候，俗作候，非。」認為《字彙》正字為俗字；又如「𠂔」字，《字彙》以「𠂔」為正，《字彙補》則引《說文》古文「𠂔」隸定「𠂔」，則「𠂔」字應較正為「𠂔」，此皆可見吳任臣與梅膺祚之正字觀差異。故本文擬探究《字彙補》全書「較譌」部分，冀能全面觀照吳任臣之正字觀，進而能客觀評價其說之價值與影響，提供日後研究一些看法。

² 吳任臣：《字彙補》（清康熙五年彙賢齋刻本影印，輯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P443。

二、《字彙補》簡介

(一)、著作目的

明代梅膺祚著《字彙》，採取「正俗兼收」之收字標準，收字達三萬三千餘字，因此由《字彙》可體察當時的用字觀念。惟《字彙》亦偶有失收或譌誤情形，今觀《字彙補》之體例，分「補字」、「補音義」、「較譌」三部分。「補字」乃補《字彙》失收之字形；「補音義」則補《字彙》雖收入，但所釋音義有所缺漏者；「較譌」乃遞正《字彙》所收字形或釋音義之譌誤，可見《字彙補》是清代吳任臣對《字彙》進行增補、訂正所輯成。其著作目的在其例言即明顯的指出，乃補《字彙》之不足，如《字彙補·例言》：

梅氏《字彙》彙括諸字，約而能該，《玉篇》、《字林》以來，允推六書家弁冕。但簡冊浩繁，掛漏時有，即如《十三經註疏》、《二十一史音釋》，以及《本草》、《山海經》、《七緯》、《逸周書》、《莊》、《列》、《管》、《荀》、《亢倉》、《呂覽》、釋、道二藏諸書，或奇字見遺，或音義罔備。任臣以誦讀之餘，遍搜典籍，閱書幾及千種，僭為增益，一曰補字，一曰補音義，一曰較譌，雖學慚窺豹，而志在續貂，起宣城于九原，知不我罪也。³

簡單的評價了《字彙》「彙括諸字，約而能該」、「簡冊浩繁，掛漏時有」等編纂得失，說明《字彙》雖網羅了許多字，但亦有所遺漏，對於字音字義也有失載譌誤，因此吳任臣，便針對其不足地方加以補充修改，欲將《字彙》補得更加完整。

(二)、編輯體例

《字彙補》對《字彙》的增補，分「補字」、「補音義」、「較譌」三部分。「補字」乃補《字彙》失收之字形；「補音義」則補《字彙》雖收入，但所釋音義有所缺漏者；「較譌」乃遞正《字彙》所收字形或釋音義之譌誤。

1. 補字

所謂「補字」即補《字彙》失收字形，補字的來源根據前引〈例言〉「遍搜典籍，閱書幾及千種，僭為增益」，廣收其典籍出現之字而《字彙》未收者，如《字彙補》北下云：

北，古丘字，《廣雅》小陵曰北，○又補過切，音播，《五音集韻》關東謂塚大曰北。(子.一)⁴

北乃《字彙》未收字形，此字形乃丘之篆形「𡵓」演變而來，見《說文·丘部》𡵓下云：「土之高也，非人所為也，从北从一，一，地也，人居在𡵓南，故从北，中邦之居，在崑崙東南，一曰四方高中央下為𡵓，象形，凡𡵓之屬皆从𡵓。」而其取字之來源不僅字書、韻書，吳任臣對古籍亦十分有研究，在其例言亦有說明

³吳任臣：《字彙補》（清康熙五年彙賢齋刻本影印，輯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P447。

⁴為顧及各版本頁碼不同，本文注集名與部首，版本附錄於參考書目，本文以下皆仿此。

自己曾註《山海經》、《春秋》、《周禮》等書，因此亦補入相當多古籍中《字彙》失收字，如《字彙補》𠂔下云：

𠂔，與囟同，〈內則〉男角註，夾𠂔曰角。(子.八)

就是引《禮記·內則》所補。而《字彙補》更收錄了古文及俚俗字，如《字彙補》乞下云：

乞，古文乏字。(子.八)

又《字彙補》庄下云：

庄，又俗與莊舍之莊同理，《學彙編》寄庄人戶，○字見補集。(寅.拾遺)

還有些補字來自於釋藏經典，如《字彙補》褻下云：

褻，與事同，《道藏洞靈真經》人舍本而褻末。(子.一)

亦有很多補字來自石刻，如《字彙補》禿下云：

禿，與天同，武后製《周泰山碑》又作𠂔。(子.儿)

其中亦不乏出於詩賦之補字如《字彙補》𠂔下云：

𠂔，古折切，音結，出〈西江賦〉。(子.山)

以上可見《字彙補》之補字來源廣泛，舉凡經籍典章、石刻古文、更甚是俚俗用字，皆在其補字範圍，廣羅《字彙》所失收之字，共達 12371 條，吳任臣之用心可見一斑。

2. 補音義

補音義乃補《字彙》雖有收入，但所釋音義有所缺漏者，其補音義之方式，在其例言有云：

補義而字从本音者，但注義不注音，若原字有數音而義从後音者，則曰从某音，至補音則又曰又音某，或另作一圈一別云。⁵

而補音義亦常有從經典古籍中收錄，如例言：

經史中有原非本音字，須別讀者，如《禮記》相近讀祖迎，《荀子》詩商讀誅賞之類，雖于下某書讀作某。⁶

又

原書有字闕音義如揚雄〈蜀都賦〉之翕字，劉向〈請雨賦〉之曠字，王融〈兩頭纖纖詩〉之鴻字，咸為旁及今于古字闕音義者，循例罔羅卷中，用資博雅。⁷

漢字常有同字異音或異義的情況，因此將一字多音之現象也注入其中，如《字彙補》「不」字下云：

又《說文》鳥飛上翔，不下來也，从俯九反，○又博沒切，本入聲，昌黎子讀又古作采𠂔。」(子.一)。

⁵ 同註 3。

⁶ 同註 3。

⁷ 同註 3。

又存許多古籍中之音義，如《字彙補》「丕」字下云：

又與岨同山名，《國語》檇杙次於丕山，○又奉布切，音負。《書·金縢》是有丕子之責於天，《史記》以丕為負，《索隱》引鄭氏曰丕讀曰負，○又敷悲切，音鉞，大也，《說文》讀。」(子.一)。

《字彙》所收之字繁多，字義字音僅憑一人之力恐無法全部收齊，因此，《字彙補》在補音義一項補充其所缺收之音義，其數量達 5525 條。

3. 較譌

較譌乃《字彙補》譌正《字彙》所收字形或釋音義之譌誤，在《字彙補》例言有云：

字書浩博，采摭綦難，或一字而前後溷淆，或數字而彼此錯雜，凡引入本卷者，必反覆讐訂，始登簡單，稍涉不倫，寧缺無濫。⁸

由於《字彙》所收之字繁多，因此在所收字形及音義方有譌誤，吳任臣對此一用心則在讐訂《字彙》，在較訂上下了頗多工夫，在較譌一處就有 269 條，數量上頗為可觀。

《字彙補》較譌所較《字彙》之誤，較音方面，多引字書、韻書作比對較正，如《字彙補》併下云：

併，案《說文》从以證切，為喻母之字，今《字彙》作形定切，為匣母之字，非是。○又古文訓字。」(子.人)

亦有引古籍較者，如《字彙補》卽下云：

卽，案《管子》右手折卽卽獨燼也，原註附于棺墜下，似未明析，又獨燼之卽，尹知章音精，今从稷音未詳孰是。(子.卍)

字義部份亦然，如《字彙補》馱下云：

馱，案《山海經》馱鳥如梟三目有耳，《字彙》云如鳧，誤。(亥.鳥)

在較形部份，較譌之餘，亦提供許多異體及古今字之概念，如《字彙補》鼯下云：

鼯，案《山海經》枸狀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而鼠尾，名曰鼯鼠，又《駢雅》鼯鼠，雞屬也，然則鼯鼠原為羽族，而《字彙》云鼠名，亦緣《說文》之誤之耳，至鼯字註復以為鳥，不知鼯、鼯本是一字，未可遽分為二也，宜正之。(亥.鼠)

而更有例子可看出字形從《說文》到《字彙》流傳演變的痕跡，如《字彙補》𠂔下云：

𠂔，案《說文》鞭字，古作𠂔，與此小異。(子.入)

這都是吳任臣《字彙補》所提供的重要訊息。

(三)、傳本簡介

現今《字彙補》較通俗常見的傳本，約有兩種，一為彙賢齋本，為康熙五年

⁸吳任臣：《字彙補》（清康熙五年彙賢齋刻本影印，輯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P450。

序刻本，現上海辭書出版社、及上海古籍出版社皆有翻印；一為慎思堂本，卷首無序，藏於山東省圖書館，現齊魯書社翻印，根據其二者目錄整理比對之後，發現其版本之間存有差異，其差異如下：

1. 版本簡介

彙賢齋本：卷首存嚴沆序，半葉四行，行八字；〈例言〉完整，半葉六行，行十三字，例言末題有康熙五年病月蒲陽吳任臣識；〈總目錄〉半葉八行，下方題有「仁和吳任臣字伊輯」；版心內注明卷名頁碼及彙賢齋；正文子集卷首下題「仁和吳任臣字伊輯」，內文半葉八行，行二十四字，雙行夾註；正文丑集卷末下題「受業錢塘洪雲來遙胄，仁和金成器伯鼎，紹興朱偉萬我，朱伯次符，海寧祝乾明鳳師，祝翼恒豹臣，石門曹嶽起巨平校正。」此版本近於自刻本。

慎思堂本：卷首無序，〈例言〉殘缺次序重新編排，半葉八行，行二十二字；〈總目錄〉半葉八行，已無「仁和吳任臣字伊輯」；正文子集卷首題「仁和吳任臣字伊甫輯」，下題「三韓後學范廷瑚君重甫梓，西冷後學薛泓漪亭甫較，羅峯後學蘇眉若山甫較」，內文半葉八行，行二十四字，雙行夾註；版心除了卷名頁碼慎思堂外，另作卷數，而《字彙補》子集卷首為二十三卷，乃是因慎思堂將《字彙補》與《元音統韻》合刻，續刻於《元音統韻》二十二卷後；此本已在吳任臣字伊後方加上甫字敬稱，可見此版本為後刻之較訂本。

2. 各集字數差異：

將《字彙補》兩個版本之「補字」、「補音義」、「較譌」的字數作比對，可發現其「補字」、「補音義」兩部份之字數多有差異，而「較譌」部份之字數差異較少，出現於寅、卯集、亥集，如下表：

		子	丑	寅	卯	辰
補字	彙賢齋	946	1106	1164	646	773
	慎思堂	948	1102	1162	645	771
補音義	彙賢齋	430	450	345	406	439
	慎思堂	431	451	340	407	438
較譌	彙賢齋	21	18	29	9	23
	慎思堂	21	18	28	7	23

		巳	午	未	申	酉
補字	彙賢齋	762	1207	1311	884	1439
	慎思堂	768	1205	1371	890	1436
補音義	彙賢齋	498	482	556	499	579
	慎思堂	499	453	550	506	580
較譌	彙賢齋	17	25	21	20	25

	慎思堂	17	25	21	20	25
--	-----	----	----	----	----	----

		戌	亥	總數
補字	彙賢齋	1070	1063	12371
	慎思堂	1046	1077	12421
補音義	彙賢齋	461	380	5525
	慎思堂	461	385	5501
較譌	彙賢齋	28	33	269
	慎思堂	28	32	265

3. 收字差異簡述：

其各項目字數差異，有時來自收字之字數不同，以子集為例，彙賢齋刻本補字為 946 字，慎思堂刻本補字為 948，兩者比對差異為 2 字，則是位於慎思堂刻本丿部多出的「𠄎」、「𠄏」二字。而有時則來自目錄計算誤差，同以子集為例，彙賢齋本補音義為 450 字，慎思堂本補音義為 451 字，經比對發現差異在其刀部，彙賢齋本為 47 字，而慎思堂刻本為 48 字，但回到《字彙補》查找發現彙賢齋本補音義字亦為 48 字，乃是目錄之誤，這類情形不少，而後刻之慎思堂本已有訂正其目錄及字數之現象，以目錄與字數而言，慎思堂本的準確度大有提升。

本文主要研究目標為較譌一處，因此對較譌部份做較詳細之比對，較譌部份之字數差異，出現於子集、寅集、卯集、亥集。子集的部份雖目錄數量一致，但慎思堂十部目錄列有較譌一字，但內文則無，彙賢齋本則目錄及內容皆存。寅集差異於小部，彙賢齋本多出「𠄎」一字。卯集主要差異於手部，彙賢齋本多出「𠄎」、「𠄏」二字。亥集之差異於「馬部」，彙賢齋刻本多出「馱」字，這些字都被後來的慎思堂本刪除，而本文欲討論之較譌一處而言，選擇近於原刻本之彙賢齋本，主要原因在於其較譌字包含慎思堂之較譌字且較多字樣，因此選擇其收錄字研究範圍較齊全，而關於版本之問題，實為專業領域，在能力及資料有限之狀況下，不多加敘述。

三、《字彙補》較形釋例

《字彙補》較譌之較字形方面，除了較《字彙》之收字形譌誤外，某些時候，是因《字彙》與《字彙補》之時代與正字觀存有一定程度的差異，而非《字彙》收形或釋形譌誤，因此《字彙補》較字形之譌提供很多與《字彙》意見相左的異體字、古今字之看法，不單如此，可看出字形流變演化的軌跡，吳任臣《字彙補》對《字彙》所做的字形較譌，對文字判分正、俗，或是正、誤，展現了不同時代以及不同看法之不同立場，本文試就以《字彙補》較《字彙》字形之譌誤來檢視其二者正字觀的差異，及對日後字典編輯之影響。以下就《字彙補》對《字彙》

之釋形分類釋例：

(一)、字形譌誤

字形在傳抄過程歷代偶有譌誤，而其譌誤在其點畫之間，有些差異不大，不容易察覺，長期使用結果積非成是，《字彙》往往承之。因此，《字彙補》對這些字形，做一些訂正，欲回歸原始字形，以下舉隅：

1. 𠂔：案《說文》鞭字，古作𠂔，與此小異。(子.入)

謹案：《字彙·子部》𠂔下云：「𠂔，與鞭同，馬策也。」而《字彙補》較之云：「案《說文》鞭字，古作𠂔，與此小異。」(子.入)，認為應當從《說文》之說法，作𠂔字形。

《說文·革部》鞭下云：「毆也，从革𠂔聲。𠂔，古文鞭。」⁹可見古文鞭字乃「𠂔」，而作「𠂔」是由古文編字「𠂔」隸定而來，《說文》古文字形「𠂔」从彡从支，演變至《字彙》已成「𠂔」，从入从支。

此一字形變化，可說是從《集韻》開始，《集韻》古文鞭字，作「𠂔」形，从彡从支，但此處支作「攴」，易使人產生混淆，誤以為从入从反為「𠂔」字形，而演變為「𠂔」始為《類篇》，可能由「一」、「攴」演化而來，《字彙》承襲《類篇》而作「𠂔」。今《字彙補》認為此《字彙》譌誤欲正之，回歸《說文》字形，而《中文大辭典》亦收錄「𠂔」形與《字彙補》同，可見得《字彙補》矯正字形之影響。

2. 𣎵：案𣎵稜椒蕒等字皆从未不从禾，宜正之。(午.禾)

謹案：《字彙·禾部》𣎵下云：「古老切，音稿，《說文》：『𣎵，阻而止也，賈侍中說，稜稜𣎵皆木名也。』」其收字形乃作禾，《字彙補》𣎵下云：「案𣎵稜椒蕒等字，皆从未不从禾，宜正之。」認為「𣎵」字不應從「禾」，應從「未」。

「禾」之篆文為「𥝌」《說文·禾部》禾下云：「嘉穀也，已二月始生八月而孰得之中和故謂之禾，禾木也，木王而生，金王而死，从木，象其穗，凡禾之屬皆从禾。」「禾」之篆形為「𥝌」。《說文·禾部》禾下云：「木之曲頭止，不能上也，凡禾之屬皆从禾。」可見禾與禾雖然形體相近，但義意有別，禾為稻穀的意思，而禾是曲頭木，兩者不可不分。

且「𣎵」之篆形為「𣎵」，「稜」之篆形為「𣎵」，「椒」之篆形為「𣎵」，都為「禾」之偏旁，有木曲的意思。因此，「𣎵」「稜」「椒」等字都是曲木之名，而今「𣎵」「稜」「椒」《玉篇》、《集韻》、《字彙》作「禾」，有失「禾」之本意，《廣韻》注意到其二者之不同，明白作「禾」之形，而《類篇》則作「未」，雖區分與禾之不同，但形體譌誤，可能為刊刻之誤，《字彙補》雖較出「禾」、「禾」不同，但「未」應改「禾」為是。

⁹ 許慎：《說文解字》，(宋)徐鉉校定，中華書局出版。由於《字彙補》成書於清代，引《說文》前說，皆引自大徐本《說文》，以下皆稱《說文》。若引清代段玉裁注本，則行文中說明，以下皆仿此。

3. 齧：案《說文》齧从齒从七《字彙》从匕非是。(亥.齒)

謹案：《字彙·齒部》齧下云：「初覲切，音襯，毀齒也，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齧，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齧，《周禮·司厲》：『未齧者不爲奴』，○又上聲，初謹切，義同，○从匕，匕音化，《六書正譌》別作𪔐，非。」《字彙》認爲男子「八月生齒，八歲而齧；女子七月生齒，七歲而齧」齧齒的生長時間男女不同，應當是从匕而非从七，而《字彙補》認爲應从《說文》从七。

《說文·齒部》「𪔐」下云：「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齧，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齒，从齒从七。」《字彙補》承襲《說文》的說法而來。而《六書正譌·上聲》「𪔐」下云：「齧，初莖切，毀齒也，从齒从𪔐，𪔐古化字，男八月齒生，八歲齧；女七月齒生，七歲齧，別作𪔐，非。」《字彙》从之，認爲齧字乃指牙齒發生變化，男子八歲變化，女子七歲變化，若以牙齒變化爲其字義，那麼應當是从匕而非从七，若从七便不包含男子牙齒變化之意，後來的段注本《說文》也贊成《字彙》的說法，段注本《說文·齒部》「𪔐」下云：「毀齒也，男八月生齒，八歲而齧，女七月生齒，七歲而齧，从齒从匕，从齒匕。」改「七」爲「匕」，亦贊同《字彙》的說法，故此乃《字彙》爲是。

4. 尗：案《說文》尗从人小八，《字彙》从入，誤，又此字已見入部今重見，宜芟。(寅.小)

謹案：「尗」字《字彙》分別收入「入」「小」二部，入部尗下云：「兒氏切，音爾，詞之必然也，亦作爾，言之助也。《說文》『从丨八，八象气之分散，入聲。』毛氏曰尗，从入从小，今作尗，誤。」又小部尗下云：「如此切，音耳，尗，汝又語，辭又姓，毛氏曰從入从小，今作尗，誤。尗同。」《字彙補》：「案《說文》尗从人小八，《字彙》从入，誤，又此字已見入部今重見，宜芟。」是《字彙補》認爲《字彙》「尗」字重出二部，應該刪去入部，存小部之「尗」。

《說文·八部》尗下云：「詞之必然也，从丨八，八象气之分散，入聲。」歸入八部，延續至《玉篇》、《類篇》仍爲八部，至《四聲篇海》開始有變化，歸入入部，《字彙》入小二部皆錄。

而部首之歸部前提，是以字之義與部首能息息相關，但《說文》歸入八部，是因「尗」字乃爲「从丨八，八象气之分散。」此八是气之分散是二撇，亦並非分別之八，因爲沒有兩撇之部首，納入八部是權宜之計，而今「尗」字，歸部有二項選擇，一歸入部，一歸小部，《字彙補》則認爲歸入小部爲是。

又《字彙補》其中之「从人小八」是由《說文·八部》尗下云：「詞之必然也，从入丨八，八象气之分散。」的「从入丨八」誤植，此爲《字彙補》之誤。

5. 叶：案叶字《說文》从日从十不从日也，宜入日部。(辰.日)

謹案：《字彙·日部》叶下云：「與協同，和也，合也，《前漢五行志》叶用五紀。」《字彙》的叶字，从日从十，而《字彙補》較之，認爲應當从日从十。《字彙補》說法承襲於《說文·彳部》協字之篆形「𠄎」，即从日形。而从日从十之

寫法至《集韻》已經不存，從《集韻》開始作从日从十，《類篇》亦存「叶」字形，因此到《字彙》「論其形，不論其義也」的收字原則下，認為叶當時已流行通用了，便收从日从十這個叶字，从日从十之形已經不存了。《字彙補》欲復古承襲《說文》的古文字形，而《字彙》收「叶」而不收「日叶」，是與其收字原則有關，二書各俱一理。

6. 寤：案《廣雅》寤，覺也，註曰「即寤字」，《字彙》云「同悟」，似非。（寅。宀）

謹案：《字彙·宀部》寤下云：「同悟。」《字彙補》則引《廣雅》認為寤即寤字。案《說文·宀部》寤字下云：「寤也，从宀吾聲。」寤部寤字云：「寤覺而有信曰寤。」心部悟字下云：「覺也，从心吾聲。」析寤、寤、悟為三字，《玉篇》、《集韻》、《四聲篇海》、《字學三正》「寤」字皆作與寤同，以寤為寤之異體。《字彙·宀部》寤下云：「《說文》寤覺而有言曰寤。」若依前述各書之說，則寤下應註為「同寤」。

《說文·心部》悟下云：「覺也，从心吾聲，古文悟。」段注云：「見部覺下曰悟也，是為轉注，案古書多用寤為之。」《六書正譌·去聲》悟下云：「覺也，从心吾聲，古文通用寤。」《字彙·心部》悟下云：「吾故切，音誤，覺悟。《六書正譌》古文通用寤。」因此，《字彙》將「寤」同「悟」，可能以此而來，又以《龍龕手鑑》云：「寤寤二俗，寤，正音悟，寤覺也，覺，有言也，音教。」「寤」之音為悟，之聲音上的關係去作聯想，音義上皆有跡可尋，但以寤下應註為「同寤」則較為恰當，《字彙補》較之為是。

《字彙補》較其《字彙》形體譌誤，常利用《說文》古文字形以較之，可看出吳任臣對字形之正字態度乃為復古，欲將當時常用之譌誤字體矯正，如「𠂔」字，《字彙補》以《說文》古形隸定後「𠂔」字較之，而又「𠂔」字，「禾」與「禾」之混淆，由來已久，而今《字彙補》能較之，是其《字彙補》較譌之精彩之處。而「𠂔」、「叶」亦是想透過《說文》來解釋其字形，進一步指明其歸部問題。但《字彙補》較字形所引經典之看法，有時也會成為較正字形的阻力，如「𠂔」字，認為應該从「七」，但从七形，則不若匕形有理，此處《字彙》較為正確。而「寤」字雖與「悟」意義上部份等同，但應註「同寤」較為恰當，此乃是《字彙》疏漏，《字彙補》較之為是。

由此些例子可看出，吳任臣之較譌雖有疏漏，但較出《字彙》諸多錯誤，更較出流傳久之字形譌誤，可說是十分有成績的。

（二）、異體字

異體字之定義，乃有別於正體字之其他字形，稱為異體字，而異體字之範圍很廣，其來源可由古字、俗字、簡化字、譌字等而來，歷來對異體字都有做一些規範，而《字彙補》亦對異體字提出一些看法：

1. 𣎵：案黃氏《韻會》作𣎵字，《字彙》作𣎵，非。是蓋忝字本从心不从水也。
(辰. 木部)

謹案：《字彙·木部》𣎵下云：「他念切，添去聲，炊竄木也，○此俗字也，本字作栝，今人以栝爲木名，音古活切，而以𣎵代栝，其譌久矣。」《字彙》以「𣎵」爲栝之俗譌字。《字彙補》認爲應作「栝」字。

《說文·木部》𣎵下云：「炊竄木，从木舌聲。」又栝下云：「櫟也，从木昏聲」本爲二字，隸變楷體皆作「舌」，故栝、栝楷體皆作栝，與櫟栝之栝混同，徐鉉認爲从舌聲，聲音上不合，應該改爲甜省聲，而後世又因隸變作栝，與櫟栝之栝混同，所以改从忝聲，而「忝」又誤爲「𣎵」。

「忝」與「𣎵」混同，始於宋代《玉篇》，宋版《玉篇·木部》𣎵下云：「他念切，木杖也。」栝下云：「說文同上。」可見栝字，在宋之時，已作忝偏旁，又，《集韻·上聲》栝栝：「木杖也，一曰炊竄木，或作栝。」《類篇》則作𣎵形，可見，在宋代當時已有𣎵、𣎵二字異體。

又《六書正譌·去聲》栝下云：「炊竄木也，今名火杖，从木舌聲，俗作𣎵，非。」朱彝尊序刻之《玉篇》𣎵下云：「他念切，木杖也。」栝下云：「說文𣎵字。」欲較正其字形回歸栝，《字彙》與《字彙補》各本其說，而「𣎵」「𣎵」二字實俱爲栝字異體。

2. 賀：案柳子厚〈天對〉辨同容之序帝以賀嬪，据此則賀非俗字也，《字彙》以爲俗賀字，誤。(酉. 貝)

謹案：《字彙·貝部》賀下云：「俗賀字。」按《說文·貝部》賀下云：「易財也，从貝卯聲。」而《字彙補》引柳子厚〈天對〉寫「賀」字而認爲其非俗字。然，「賀」形始出於《龍龕手鑑》，即爲賀之俗字，《集韻》亦作「賀」爲賀之別體，若《字彙補》僅引柳子厚之文，認爲「賀」非俗字，恐失其說服力。

3. 𣎵：案《集韻》龍古作𣎵，原註以爲俗龍字，非。(午. 立)

謹案：《字彙·立部》𣎵下云：「盧容切，音龍，起也，又俗作龍字。」《字彙補》引《集韻》龍古作「𣎵」，認爲《字彙》以爲俗字爲非。

在《集韻》、《類篇》中都有提到「𣎵」爲龍的古字形，而龍之古字，甲骨爲「𣎵」¹⁰、金文「𣎵」(龍母尊)¹¹、楚簡爲「𣎵」(包二·一三八，陳一人名)¹²、漢簡爲「𣎵」(古文四聲韻)¹³，僅金文之「𣎵」與《集韻》所認爲之龍古字形「𣎵」相似，但也不相同，「𣎵」字可能爲一俗寫。「𣎵」之字形常出現於佛經或

¹⁰ 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第二冊，中華書局出版，P1758，1999。

¹¹ 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九冊，上海教育出版社，P417，2004。

¹² 騰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P964，2008。

¹³ 同註11。

是各種刊刻本中，是常用流通之字形，因此《字彙》以爲「𪔐」爲俗字應是無誤。

《字彙補》在異體字的部份，吳任臣乃站在主觀的角度上去看待此一現象，以自身所處時代用字之習慣，亦或是想要仿古，是以不同時代的正字觀念去看待《字彙》所收之字形，並且對其做出憑斷，如「栳」及「栳」字，在宋代已有此二寫法混用，而吳任臣以《說文》爲宗，認爲《字彙》作「栳」乃譌字，沒有將《字彙》「論其形，不論其義」之收字原則納入考量，是吳任臣《字彙補》之缺漏。《字彙補》擅長引古文經典作爲其較譌之依據，但亦成爲其一阻力，吳任臣引柳子厚之文較《字彙》之譌，恐有失精準，一爲其文章經過傳抄或是刊刻，不能確定「賀」是否爲正字或俗字，¹⁴而正俗字之概念，應由其當代文字做準則，每代文字正字觀念都不同，吳任臣應回歸《字彙》當時之正字概念來對《字彙》做評價，而非斷然以古代文字觀念檢視《字彙》。

(三)、誤分一字爲二字

《字彙》將原本是一個字，因其字形變化，而將一字分析成二字，以下舉隅：

1. 𪔐：案《山海經》枸狀之山有鳥焉，其狀如雞而鼠尾，名曰𪔐鼠，又《駢雅》
𪔐鼠，雞屬也，然則𪔐鼠原爲羽族，而《字彙》云鼠名，亦緣《說文》之誤
之耳，至𪔐字註復以爲鳥，不知𪔐、𪔐本是一字，未可遽分爲二也，宜正之。
(亥. 鼠)

謹案：《字彙·鼠部》𪔐下云：「即移切，音咨，鼠名，似雞鼠毛，見即大旱。」又《字彙·虫部》𪔐下云：「津私切，音咨，《山海經》枸狀之山有鳥如雞，而鼠毛，名曰𪔐鼠，見則其邑大旱。」《字彙補》說明「𪔐」、「𪔐」二字本爲一字，引《山海經》說明字指鳥而非鼠，《字彙》誤以爲「𪔐」、「𪔐」不同，受《說文·鼠部》𪔐下云：「鼠从雞，鼠尾，从鼠此聲。」影響，於「𪔐」下云其爲鼠名，此乃《字彙》之誤。

「𪔐」、「𪔐」二字通用可見於《集韻》，其𪔐下云：「《說文》鼠似雞，鼠尾，通作𪔐或書作鼠此。」可見兩字通用，《字彙補》較之爲是，爾後《正字通》亦作「𪔐」爲鳥名。

2. 葍：案《說文》葍鳧葵也，引《詩》言采其葍，力九切，据此則葍即葍字，而《增韻》以爲蒲葍者誤也。《字彙》析葍、葍爲二字，未是。(申. 艸)

謹案：《說文·艸部》葍字下云：「鳧葵也，从艸𠂔聲，《詩》曰言采其葍。」《說文》的篆形葍爲「𦉳」，可見葍字之「葍」形是由小篆演化而來，「葍」形又與「葍」形相似，刊刻上容易出現譌誤。

《字彙》析「葍」、「葍」爲二字，一解釋爲蒲柳，一解釋爲同葍，即鳧葵也，是誤將「葍」形當作「葍」解釋，《說文·艸部》葍下云：「昌蒲也，从艸𠂔。」

¹⁴ 呂瑞生先生在《《字彙》異體字研究》中曾言「古人所作之書，屢經傳抄刻版，文中之字爲異體俗字所易者，亦常常可見，故何者爲俗，何者非俗，實應多所斟酌，故研究異體字時，亦須留心於此。」

《字彙》因「茆」與「茆」形相近，將其意義混同。因此，《字彙補》指出《字彙》將茆之異體誤析為二字，較之為是。

蚩有二義，一從《玉篇》蟲也，《廣韻》、《集韻》從之，《字彙》作鳥名，乃誤將「蚩」、「𧈧」二字誤為一字，利用《山海經》說明其意義，說明《字彙》在「蚩」、「𧈧」之解釋上，有欠周延。又引《詩經》與《增韻》說明茆之意義，指出《字彙》將茆字之異體「茆」與「茆」析為二字，吳任臣的考據功夫在此展露。

(四)、誤合二字為一字

《字彙》因為字形或是字音或字義相近，誤將原本不同的二字，當成一字作解釋，以下舉隅：

1. 吃：案《集韻》吃，音氣，姓也，从目不从日，《字彙》目部已有吃字，此處復出吃字，誤。(辰.日)

謹案：《字彙》：「吃，去冀切，音氣，姓也」。(午.目)，另《字彙》：「吃，去冀切，音氣，姓也」。(辰.日)，《字彙補》認為《字彙》「吃」、「吃」二字同注「去冀切，音氣，姓也」，「吃」為復出。

然，《廣韻》、《集韻》皆注「吃，姓也」，《字彙》目部吃字下云：「去冀切，音氣，姓也」，則日部吃字下亦注：「去冀切，音氣，姓也」，顯然誤「吃」字為「吃」字，《正字通》注意到《姓苑》無吃姓，《玉篇》釋「吃」為古氣字，則字彙應將日部「吃」字改釋，所以《字彙補》所言雖是，但宜再重新詮釋，《字彙》乃誤二字合為一字，而非「吃」字復出。

2. 況：案況，虛訪切，寒冰也，與况况不同。郭氏《佩觿》曰，况况况三字各異，况為發語詞，況為寒冰，况為形況。今多混用，梅氏以况即况字似誤。(子.ㄨ)

謹案：《字彙·ㄨ部》况字下云：「即况字，今人多用此字。」《字彙》將况當作况字，而《字彙補》引《佩觿》說明，况况况三字之不同字義，况為發語詞，况為寒冰，况為形況之義。

《說文·水部》况下云：「寒水也，从水况聲。」此時之况字，不是形況之况，而是解釋為寒水。《干祿字書·水部》况况下云：「上俗下正。」可見當時况為况之俗書。《五經文字·水部》况字下云：「形之類也，從况訛。」况字開始解釋為形況之况，可見此時况字已不做寒水解釋，因此到《佩觿》開始將三字分辨作不同解釋，况已成形況之况，况雖後起俗書，但取代况成為寒冰的意思，况則為發語詞。

《說文·水部》况字段注：「未得其證，《毛詩》〈常棣〉桑柔，召旻皆曰，况，滋也。矢部况下曰，况詞也。古矧况、比况，皆用况字。後乃用况字，後又改作况，作况。」三字之形體相近，其使用情形經常混用，因此三字為異體字之關係。《字彙補》引《佩觿》分辨此三字，較正《字彙》將况同况，是為分

析其字形與字義不同，認為《字彙》不應該將此二字當作一字使用。

「吃」與「吃」字，二字形體相近，因此《字彙》將二字當作同一字解釋，但其二字義差異甚遠，「吃」字為古氣字，而「吃」則是姓氏，二字並非同一字，不可在兩字下方做同一解釋，《字彙補》清楚的指出《字彙》之誤。

另一方面，「况」「况」「况」三字為異體字，在使用的過程中，其意義產生分歧，在《佩觿》的解釋下為三字，《字彙》因社會使用現象將「况」「况」視為同一字，亦有其道理，《字彙補》引《佩觿》而較《字彙》之誤，沒有考慮當時社會用字現象。

(四)、其他

媯：案《集韻》或作媯，从口，然《說文》从鬲，此未為非也。(丑.女)

謹案：《說文·女部》媯下云：「古之神聖女化萬物者也，从女鬲聲，媯，籀文媯，从鬲。」其籀文「媯」，《集韻》與《字彙》隸定不同。《集韻·佳韻》媯字下云：「籀作媯。」《字彙·女部》媯字下云：「籀文媯字。」所從之「鬲」，一作「鬲」，一作「鬲」，《字彙補》認為《字彙》較接近《說文》字形。可見，《字彙補》在較《字彙》時，不一定對《字彙》持否定態度，仍有以《字彙》為是之例。惟《字彙補》此處稱「《集韻》或作媯，从口」，字形與今日所見《集韻》不同，未知所據。就篆文「鬲」之形而言，與鬲之篆文「鬲」，字形相近，鬲之隸定而言，宋代《玉篇》、《廣韻》、《集韻》作「鬲」，《四聲篇海》、《字彙》作「鬲」，字形因時代不同而隸定不同，其間應當沒有是非。

此處可見，《字彙補》在較《字彙》時，不一定對《字彙》持否定態度，仍有以《字彙》為是之例，如「媯」字。

四、結語

《字彙補》乃清代吳任臣對明末清初風行一時之《字彙》所進行增補校正輯成，其體例分為「補字」、「補音義」、「較譌」三部份，今試以「較譌」之較字形部份，探討吳任臣之正字觀。

因此，本文將「較譌」之較形之字分為幾個部份，首先，是較出《字彙》之譌誤字形，如「𠂔」字，《字彙補》以《說文》古形隸定後「𠂔」字較之，亦透過「𠂔」字，較正其由來已久「禾」與「禾」之字形混淆，《字彙補》多以《說

文》當作其較字形之譌之標準，進一步審視字形及歸部標準。但某些時候，吳任臣擬古之正字觀，使他忽略了文字演變之規律，其較譌方法，是將過去時代之經籍之字，或者是各時代字書之正字，直接與《字彙》作比對，忽略文字之時代性，便成為析辨正字上的阻力，如「𠂔」、「叶」，从日从十之寫法至《集韻》已不復存，自《集韻》始作从日从十，《類篇》亦存叶字形，至《字彙》亦是，而吳任臣欲回歸《說文》古形，未考慮文字之演變。

第二，《字彙補》在異體字的部份有相當程度的貢獻，吳任臣對於字形採復古之態度，即便存在與《字彙》正字觀的差異，但也提供一些字形規範的效果，如「吃」與「𠂔」字，二字形體相近，因此《字彙》將二字當作一字，但其二字解釋差異甚遠，「吃」字乃古氣字，而「𠂔」則是姓氏，二字並非同字，吳任臣指出這一點，能夠規範異體字之方法。但其沒有考慮到文字的流傳與演變，沒有將《字彙》「論其形，不論其義」之收字原則納入考量，又如「栲」及「𣎵」字，在宋代已有此二寫法混用，而吳任臣以《說文》為宗，認為《字彙》作「栲」乃譌字，是吳任臣《字彙補》之缺漏。

第三，關於《字彙補》較《字彙》俗字之部份，《字彙補》擅長引古文經典作為其較譌之依據，由古籍中字形為正字，不因爾後其字形已是俗寫為俗，或是未將刊刻流傳之因素考慮在內，其判斷正俗字恐有失精準，如其以柳子厚之文中有「賀」字體，便不以為其俗，乃未加入刊刻傳抄之因素作考量。

雖然《字彙補》對文字演變的問題沒有周全考慮，但其較正《字彙》譌誤之成績，與其考據之工夫卻是不容小覷的，而《字彙補》之較譌字形可以看出文字演變的痕跡，而其忽視文字演變及流傳之缺點，亦可成為日後研究異體字之借鏡。

參考書目

(一)、字書、韻書類

- 《字彙補》，(清)吳任臣撰，(清)康熙五年彙賢齋刻本影印，輯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
- 《字彙》，(明)梅膺祚撰，(清)康熙戊辰靈隱寺本，上海辭書出版社影印出版，1991年。
- 《說文解字》，(漢)許慎撰，(宋)徐鉉校定，中華書局出版，1963年。
- 《說文解字注》，(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05年。
- 《玉篇》，(梁)顧野王撰，中華書局出版，1982年。
- 《類篇》，(宋)司馬光等編，中華書局出版，1984年。
- 《新校宋本廣韻》，陸法言等撰，陳彭年、丘庸校定，(清)澤存堂藏板，洪葉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
- 《集韻》，(宋)丁度等撰，中華書局出版，1978年。

- 《正字通》，(明)張自烈撰，(清)廖文英續，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康熙二十四年清畏堂刻本影印，輯入《續修四庫全書·經部·小學類》，上海古籍出版社。
- 《五方元音》，(清)樊騰鳳，上海圖書館藏(清)康熙刻本，輯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經部·小學類》，齊魯書社，1997年。
- 《異體字字典》，中華民國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編輯，教育部，2004年。

(二)、期刊論文

- 〈《字彙補》俗字析論〉，許鈞輝，《東吳中文學報》，2008年，第十五期。
- 〈論吳任臣的《字彙補》〉，張涌泉，《文字研究》，1999年，第一輯。
- 〈從《字彙補》看《漢語大字典》收字、釋義存在的問題〉，趙永明，《阜陽師範學院學報》，2008年。

(三)、專著、學位論文

- 《《字彙》編纂理論研究》，巫俊勳，花木蘭文化出版社，《古典文獻研究輯刊》，第二十五冊，2007年。
- 《《字彙》異體字研究》，呂瑞生，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0年。
- 《甲骨文字詁林》，于省吾，中華書局出版，1999年。
- 《楚系簡帛文字編》，騰壬生，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
- 《古文字詁林》，李圃主編，上海教育出版社，2004年。